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戊○○

代 理 人 雷皓明律師

陳映臻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係人 即

程序監理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程序監理人聲請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程序監理人報酬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，並由聲請人、相對人各負擔新臺幣壹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至3 萬8,000 元額度內為之。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；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 項，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本

01 院前於民國113 年7 月9 日裁定選任丁○○副教授擔任兩造
02 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甲○○之程序監理人。嗣經程序
03 監理人進行閱卷、個別會談、訪視、心理測驗，並提出程序
04 監理人訪視報告書供本院參考，此有訪視評估報告在卷可
05 參。本院參酌程序監理人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及
06 其提出之費用明細（見本院卷第427 頁），認程序監理人執
07 行職務勤勉，併參考前揭法條規定之報酬標準，認本件程序
08 監理人之報酬核定為2 萬元，應屬適當。又本件程序監理人
09 之選任既為未成年人利益所為，爰命由兩造平均分擔程序監
10 理人之報酬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 條第3 項、第97條、第16條第4 項，非
12 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項，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
13 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5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張紘飴